GF—2015—0210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 计 证 书 等 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方：泰兴市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 计 方：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泰兴市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方（全称）：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对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医技楼及病房楼进行改造，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改造面积约20990平方米。主要实施室内地面保护约1500平方米、PVC地板铺设约600平方米、屋顶喷漆约270平方米、屋顶粉刷约160平方米、隔墙约1000平方米、墙面粉刷约990平方米，门窗改造约320平方米；同步实施屋面翻新、外立面翻新、水电线路改造等附属工程，增设电梯、废水处理设施等。

4. 工程总投资： 3600 万元。

5.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泰发改投[2025]336号。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任务书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前期勘察、工程设计，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的

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设计变更；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等（本项目所有服务范围内设计费用不调整）。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

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3.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方案设计（含与设计配套的现场踏勘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20 日历天

设计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送审，送审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应符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的审核深度。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2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的最终施工图）

设计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设计方应统筹合理安排设计工作。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经采购人和设计方协商，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捌拾伍万捌仟 元人民币。（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包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中需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设计方案公示制作等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费用，若超过，按照概算批复费用计取，且无条件为项目服务结束。

五、采购人代表与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1.采购人代表：薛庆。

2.设计项目负责人：焦丰。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采购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及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八、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印章）	设计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采购人要求；（6）技术标准；（7）设计费用清单；（8）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10）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3.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采购人和设计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采购人与设计方联系信息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薛庆；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961016925；

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办公室；

设计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勇；

设计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51954871；

设计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1.6 保密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和终止后10年，设计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机密泄露给本工程无关第三方。采购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设计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采购人

2.1 采购人一般义务

2.1.1 采购人其他义务：/。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薛庆；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159610169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采购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权利，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周期延长、设计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等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并需要提供书面批准文件。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方。

2.3 采购人决定

2.3.1 采购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方

3.1 设计方一般义务

3.1.1 设计方需（需/不需）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方其他义务：

3.1.2.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归集系统”中录入合同相关信息，完成合同信息归集工作。

3.1.2.2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评审等汇报论证，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论证及评审费用、会务费（如需）。

3.1.2.3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参数确认等工作。

3.1.2.4 设计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图纸、汇报文件及其他设计资料，并对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设计方应按国家及地区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要求。设计方须将设计成果的全部纸本和电子文档（CAD、PDF）以中文文本向采购人提交。

3.1.2.5 设计开始时，设计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应载明：设计进度、项目负责人、主要设计方人员名单和组织机构等）。经双方确认后，设计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计划。如确有必要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书

面同意。

3.1.2.6 设计方应在采购人约定的工程造价基础上进行设计，如果设计方的设计超出该成本标准，设计方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其设计文件，如设计方另行提供替代设计文件的，应事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设计方不得因修改或提供替代设计文件而增加设计服务费用。

3.1.2.7 设计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到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设计汇报。如采购人对设计方的汇报或设计成果有意见的，设计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意见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3.1.2.8 设计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必须获得采购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即方案设计阶段所有工作完成后在得到采购人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以此类推）。

3.1.2.9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后，设计方应向采购人及时进行设计成果汇报，在完成施工招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向采购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并应在 3 天内完成图纸交底问题的书面回复（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及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疑惑，设计单位须逐条回答和解释，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相关图纸和说明；若图纸不具备指导施工的条件，在设计交底时项目实施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对设计单位提出要求和明确惩罚措施。在开工前，设计单位应提醒参建单位对本项目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确定危险等级。凡直接涉及设备制造厂家的工程项目施工图，应由订货单位邀请制造厂家代表到会一起接受技术交底。）。

3.1.2.10 设计方应及时解决工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须在 1 日内响应，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答复或施工图。对于重大设计问题，设计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并对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书面告知采购人。设计方对其设计过失的责任，不得以设计成果已被采购人书面认可为由要求减免。

3.1.2.11 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设计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涉及重大设计问题的，设计方均应先送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继续设计。

3.1.2.12 设计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中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如对其他设计单位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有异议的，设计方须在提出异议后三日内向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建议。

3.1.2.13 设计方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包括：

3.1.2.13.1 进行设计图纸的审查

(1)采购人委托审图机构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2)设计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并回复。

3.1.2.13.2 采购人进行设计管理，设计方须接受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异议，设计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3.1.2.13.3 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设计意见，优化设计成果。

3.1.2.13.4 全力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并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凡采购人要求设计方参加的阶段验收，设计方必须组织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3.1.2.13.5 配合施工验收，并协助采购人取得竣工证明。如设计方对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不予配合，造成工程竣工验收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本合同设计服务费5%作为违约金。

3.1.2.13.6 设计方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相关的技术专题会议、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3.1.2.14 设计方在招投标、施工阶段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2.14.1 在项目施工招投标过程中，设计方应负责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进行资料补充。在定标后，设计方负责向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交底、物料(包括替代物料)审批等工作，设计单位应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各专业相互关联的图纸必须提供齐全、完整，对施工单位急需的重要分部分

项专业图纸可以提前交底，在所有成套图纸齐全后再统一交底。图纸交底不可遗漏，施工过程中另补的新图纸也应进行交底。设计单位应将施工图交底记录整理汇总，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签字同意后，作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发送项目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并予以存档，以确保工程的顺利开展。

3.1.2.14.2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方应每月委派至少1名有关专业设计负责人驻施工现场不少于一天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中。设计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每缺席一次，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3.1.2.14.3 工程完成后，设计方应参与由采购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完成情况提出意见。

3.1.2.15 设计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应保证其使用的文字、图片，或设计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因使用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被任何第三人提出异议，认为构成侵权的，设计方须无条件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设计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3.1.2.16 设计方要配合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方案审核及相关核算，并报批。

3.1.2.17 设计方在与建设单位或相关审批单位设计沟通过程中如进度滞后无法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相关部分或全部设计方员常驻泰兴进行相关设计沟通直至沟通完成，增加相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1.2.18 工程结束之前，设计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方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方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3.1.2.19 施工招标阶段设计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1.2.20 设计方应当依据项目发包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等条件，提出勘察范围及要求，报项目发包单位。

3.1.2.21 设计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围堰（水务项目）、高低压电源接入等均应满足后期具体施工条件，若无法施工导致工程变更的，将追究设计方违约责任并予以处罚。

3.1.2.22 未图审项目设计成果须经专家评审及咨询单位审核，且修改完善后由专家及咨询单位在设计图纸等设计成果上签字确认。

3.1.2.23 设计成果专家评审费由设计方自行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焦丰；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23203586；

联系电话：139515948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 19-1 号五层；

设计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设计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负责人另有其人）的，视为设计方违约进行转包，采购人有权对设计方索赔按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3.2.3 设计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则自设计方接到采购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之日起，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3 设计方人员

3.3.1 设计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采购人开始设计通知后3天内。

3.3.2 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方员的违约责任：设计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方员或更换后的主要设计方员不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则自设计方接到采购人更换主要设计方员通知之日起，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主要设计方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方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信材料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方与分包单位另行约定，所有费用由设计方支付。

3.5 联合体

3.5.1 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设计方为联合体的，设计费用统一由采购人向牵头单位支付。

3.6 履约担保：

设计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设计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设计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相应编制深度规定。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设计方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采购人采纳设计方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4.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建筑工程相关设计深度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泰兴市相关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服务期限：40 日历天（不含施工配合阶段），其中：

☑方案设计（含与设计配套的现场踏勘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20 日历天

设计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送审，送审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应符合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的审核深度。

☑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 2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经图审中心审查合格的最终施工图）

设计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相应设计任务，设计方应统筹合理安排设计工作，按时完成设计任务，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考核，相关违约罚则详见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阶段至项目实施阶段的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含与设计配套的现场踏勘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设计变更；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不视为采购人同意设计方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设计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采购人收到设计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采购人要求设计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可编辑 CAD 版本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

6.1.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五套、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十套（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方增加上述文件数量，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时间按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提供。

设计方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3 款交付给采购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采购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采购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采购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采购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采购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采购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采购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采购人对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7.2 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统筹安排设计审查事宜，设计方无条件配合。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方应每月委派至少 1 名有关专业负责人驻施工现场不少于一天进行配合及解决有关问题，相关费用含在设计费中。设计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服务的，每缺席一次，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不影响其他约定的执行）。

8.2 采购人为设计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方自行解决。

8.3 设计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合同生效直至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方式 1

☑方式 1、图审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设计合同价的 1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5%，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每次付款须经采购人审核后由付款单位付款。设计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方式 2、未图审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设计合同价的 10%，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及咨询单位审核并签字确认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水务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5%，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水务项目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每次付款须经采购人审核后由付款单位付款。设计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设计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证明设计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应在接到设计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采购人同意设计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方不需（需/不需）有采购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设计方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2.2 关于设计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设计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违约责任

13.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3.1.1 采购人支付设计方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采购人原因解除的，除根据设计方已完成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并支付设计费外，采购人不承担其它责任。设计方未经采购人通知而开展的设计无权要求采购人赔偿。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采购人应按该约定向设计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3.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应支付相应已完成阶段工作量部分的费用。

13.2 设计方违约责任

13.2.1 设计方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合同因设计方原因解除的，除设计方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采购人作为设计成果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外，采购人无需再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采购人在后续建设中实际使用的设计成果相应设计费按实结算，超付部分设计方应该返还；同时，设计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应返还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因设计方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3.2.2 设计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案、初设设计、深化设计等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本合同结算价的 1‰。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方承担合同结算价的 10%违约金；若因设计方原因造成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图审单位、财政部门审批退件的，每退件 1 次，处以违约金 3000 元。

13.2.3 设计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

损失。

13.2.4 本项目原则上要求设计方在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驻场办公，采购人通知驻场但未履行相关手续且不到场的，每天处 0.5 万元违约金。

13.2.5 设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方承担。

13.2.6 设计方需安排专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方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送审图纸制作、相关资料提供、报审审批表单填写、审批材料送审图窗口，审批全过程与审图中心沟通，审图审查意见回复（审图审查意见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完成）。如因设计方报送、沟通、回复等不及时，每拖延一天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如设计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13.2.7 项目例会确定的核定单，设计方收到后 5 天内完成签字盖章，每拖延一天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项目例会确定的合理设计变更，设计方应在一周内提供设计变更图，每拖延一天设计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天；若由于设计方的原因对工期造成延误的，采购人单次处罚 2 万元。

13.2.8 由采购人、监理通知设计方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缺席的，设计方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3.2.9 由于设计方原因导致设计错误、缺漏项造成单次设计变更的，按单次变更金额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按设计合同价同比例缴纳违约金。单次缴纳违约金低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缴纳。不涉及造价增加的，处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3.2.10 签订合同时，设计方不得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若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以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13.2.11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组成完全

一致，除不可抗力外，设计项目部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须变更，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质等级，且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征得采购人同意。若实施过程中的人员配置低于中标时的配置，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实施过程中的实际负责对接的人员与投标时的不一致，发现一次处合同价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13.2.12 项目实施期间提供设计跟踪服务，主动配合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变更、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分部（子分部）的各项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协调、解决项目上实施期间的设计技术问题。采购人提出到场需求时，设计方不得拒绝、推诿，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采购人通知到场但设计方未响应或未到场的，处 0.5 万元/次违约金。

12.2.13 设计方应保证其主要人员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若未按时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逾期达 20 天

（2）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其他

17.1 中标通知书签发 7 日历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每天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的违约金。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超过 30 日历天不签订合同的，每天必须缴纳中标价 1‰的违约金。乙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设计方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曝光。

17.2 设计方须与项目相关方密切协调，充分领会方案设计理念，深化完善，能够完整兼容原方案设计，在发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以内进行限额设计；主动与采购人各职能科室对接设计需求，取得书面需求确认文件后再进行各专项设计。主动与业主各职能科室、使用科室对接设计需求投标人要保证参与设计方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 对水、污水、电、气等涉及到在用大楼的部分的项目，设计方要无条件做好相关的设计工作，保证这些项目在医院的整体运行效果。

17.3 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各类综合管线的设计，绘制整体综合管线布置详图，包含各类综合管线走向、井室的标注等内容。另根据强电、弱电、自来水公司提供的管线图进行综合管网叠图。所有设计项目内容必须完整，包括红线外需同步实施的配套设施（强弱电、雨污水、场地浇筑、绿化等）一并纳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设备设计、专业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详图、结构布置图和结构详

图等以及各种设备的标准型号、规格及各种非标准设备的施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开展驻场设计，设计方员应实地踏勘、测量，对照工程设计要点和初步设计，结合属地、项目使用单位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不得缺项漏项；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各专业，避免施工图出现交叉、冲突问题或明显错误，确保施工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17.4 设计方对初步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费用超额，由设计方承担一切后果。送财政局初步设计概算被财政局评审核减达 10%以上时，采购人扣除设计方本合同设计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

17.5 设计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回复各类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其他需答复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在 5 日内完成修改图纸并将按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图纸移交建设单位（重大及特殊问题除外）。

17.6 设计方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提出的要求违反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在收到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逾期不及时提出的，视为采购人提供资料准确齐全，出现相关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17.7 除本合同 15.2 约定外，设计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采购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设计方应按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7.8 除本合同 15.2 约定外，设计方须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如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出具的成果文件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为设计方违约，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对设计方进行处罚，达到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约定程度时，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同时没收设计方履约保证金，设计方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17.9 除本合同 15.2 约定外，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本项目设计合同自行终止，采购人不构成违约，设计费用按已完成阶

段工作量结算。

17.10 其他

17.10.1 设计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享有。

17.10.2 设计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7.10.3 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设计方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项目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并为采购人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17.10.4 设计方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7.10.5 设计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设计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设计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7.10.6 设计方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10.7 若相关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要求设计方对所提供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进行进一步完善或修改的，设计方须完全响应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完善，设计方应无条件执行。

17.10.8 设计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参考资料。

17.10.9 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采购人可组织专家论证，上述文件须满足专家论证后的修改意见。

17.10.10 采购人认为设计方的设计文件、设计概算等需进行优化或修改的，设计方须服从，设计方须将上述文件修改到采购人满意为止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7.10.1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17.10.12 设计方派赴与采购人对接、协调的人员，其所有工作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17.10.13 施工图审查前，所有设计图纸在报审前须全部深化完成，不存在后期深化设计。

17.10.14 项目履约过程中因自身因素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7.10.15 项目发包后，采购人发现设计方存在借用资质、转包项目、廉政建设等情况实行一票制否决，采购人可随时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7.10.16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方员到项目施工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或指导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的相关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规范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服从现场的安全管理，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设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7.10.17 在设计方案内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评审过程中，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再提出可以优化的设计方案，能节约工程费用的，则按节约工程费用占总投资额的同等比例扣减合同约定设计费用。

17.10.18 设计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等方式优化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建设投资的，在给予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奖励的同时，按降低的工程建设投资占预计投资的百分比，给予设计费奖励，达 5%及以上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的 10%进行奖励；达 10%及以上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的 15%进行奖励；达 15%及以上的，按设计费中标价的 20%进行奖励。

18.10.19 设计单位是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之一，应当根据勘察单位

报告和相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确保设计符合安全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避免设计缺陷，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质量安全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人名称（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方名称（以下称乙方）：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三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休闲等消费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形式的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缴纳的廉政保证金将被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泰州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各一份，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